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蔡易臻

電 話：04-37061422

電子郵件：e-s516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資字第11201644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大綱、講義 (0164407A00_ATTCH2.pdf、016440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署訂於112年11月22日辦理資安認知宣導教育訓練「一網打盡-網路安全全面防護」，請貴校(會)踴躍報名參訓，請查照辦理。

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資通安全知能，特辦理旨揭教育訓練，建請貴校(會)尚未完成資安通識教育訓練3小時之教職員或112年發生資通安全事件之學校派員參訓，以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資通安全意識，本次教育訓練採視訊方式辦理，並實施點名制(採簽到及簽退方式)。

二、旨揭教育訓練資訊如下：

(一)課程：一網打盡-網路安全全面防護。

(二)日期：112年11月22日。

(三)時間：上午9時至12時。

(四)地點：線上會議(視訊連結請詳課程大綱)。

(五)講師：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熊昌勝顧問。

三、請參訓人員進入會議時，依統一名稱格式進入(格式：校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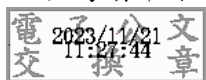
姓名，如：國教署_蔡00)，以便辦理簽到作業。

四、受訓人員如具公務人員、約聘僱等身分，於完成評量後(測驗須達70分以上)且上線時間達2小時，將請本署人事室協助匯入3小時資安通識課程學習時數至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」。

五、檢附課程大綱及講義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除外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